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盛凱」	指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執行董事：

舒策城先生(主席)

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

羅廣信先生

舒國澄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董事會函件

4,990,259,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98,051,98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90,259,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499,025,9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發行授權下的新股份，惟須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即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評估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各人之表現皆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90,259,91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可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99,025,9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自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撥付，以及倘就購回而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由本公司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為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盛凱(一間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90%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再發行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盛凱持有之股權將由50.90%增加至56.55%。因此，該增加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8.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88	0.75
五月	0.86	0.78
六月	0.82	0.77
七月	0.80	0.76
八月	0.85	0.75
九月	0.83	0.71
十月	0.82	0.76
十一月	0.81	0.76
十二月	0.80	0.7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81	0.74
二月	0.80	0.76
三月	0.80	0.7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7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舒策城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舒策丸先生之胞兄。舒策城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舒策張先生之胞兄。舒策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業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戰略規劃。舒先生亦負責全面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示及企業政策，在發展、維護及鞏固客戶關係方面發揮積極作用。舒策城先生擁有逾十年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

近年來，舒先生先後於多家專業機構擔任不同職位。例如，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市場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無錫市溫州商會常務副會長。舒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分別出任無錫市政協委員與第四屆無錫市慈善總會執行董事。此外，舒先生現任無錫市場協會第七屆理事會會長、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無錫市總商會副會長、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副會長、中華經濟民營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浙江市場協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溫州工商會執行會長、香港泰順同鄉會會長及上海江蘇商會副會長等。

舒先生亦榮獲多項殊榮，表彰其在房地產開發領域的貢獻及成就。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企業家發展聯合會頒發中國品牌企業年度人物獎，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一五年度中國市場大會十大年度人物及中國民營經濟研究院會頒發二零一五年中國民營經濟年度人物。舒先生榮獲二零一五年安永中國企業家獎、

第五屆浙江慈善獎、二零一五年溫州首屆十大僑愛慈善人物，二零一六世界溫州人突出貢獻獎，二零一六年度溫商回歸先進人物，二零一六年中國商貿流通傑出人物等。

舒先生完成三年兼讀學業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擁有盛凱的60%應佔權益，而盛凱於本公司2,539,911,038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舒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舒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舒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的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有權使用公司汽車(董事認為適合其職位)，及可就與公司汽車產生的所有有關合理開支報銷(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舒先生就其與公司的服務合約已收二零一六年度薪金人民幣46,000元。

舒策丸先生，46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舒策城先生及本集團營運總監舒策張先生之胞兄弟。舒先生密切參與我們的營運，監督我們的業務的各重要方面，包括項目的規劃及執行。舒先生擁有逾十年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舒先生曾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副總裁。舒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日常管理，尤其是營運、行政與財務方面。

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第五屆中國商業地產及寫字樓年會組委會評為二零一零年中國商業地產推動力人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及中國民營企業國際合作發展促進會等組織評為中國最受尊敬民營企業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被中國商業地產招商大會評為中國商業地產風雲人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榮獲江蘇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二零一五中國民營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六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CEO。舒策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亦擔任無錫市溫州商會副會長，此外，舒策丸先生現擔任中華民營企業聯合會副會長、無錫市崇安區第八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溫州市泰順縣第十五屆人大代表、無錫市崇安工商聯執委。

舒策丸先生通過網上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商務管理文憑，完成三年兼讀學業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擁有盛凱的40%應佔權益，而盛凱於本公司2,539,911,038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舒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擁有權益，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舒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舒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舒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的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有權使用公司汽車(董事認為適合其職位)，及可就與公司汽車產生的所有有關合理開支報銷(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舒先生就其與公司的服務合約已收二零一六年度薪金人民幣42,000元。

所有董事之酬金乃參考相關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節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茲通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舒策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舒策丸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供股所致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C. 「動議待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述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計入根據第6.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